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信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61號），嗣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72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信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郭信賢所為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牟取所需，竟以詐術詐取告訴人林建成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所為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有未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，並與告訴人調解，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見審易字卷第31頁）存卷可佐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（見偵卷第9頁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、緩刑：

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

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詐得之款項，業已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、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起訴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661號

被　　告　郭信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信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9時57分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5樓之住所內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通訊軟體LINE，向林建成訛稱可替之購買若干手機配件，致林建成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至郭信賢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中，旋遭郭信賢自手機登入本案帳戶之行動網路銀行轉匯一空。詎郭信賢收款後即杳無音訊，林建成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郭信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手機均在身上，並未出借予其他人。 2.被告曾任通訊行。 3.告訴人林建成提供之對話紀錄，對話對造為被告之帳號。
㈡	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施用前開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帳6,000元至本案帳戶之過程。
㈢	本案帳戶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	1.被告為本案帳戶之使用者。 2.被告於上揭時間內透過本案帳戶收到告訴人匯入之6,000元，隨即轉匯一空。
㈣	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之L	被告向告訴人詐欺，以及收款後不

	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予回應之過程。
㈤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回函及檢附之網路銀行IP位址表各1紙	被告收款後，於同日10時32分許開始，登入行動銀行，透過手機號碼方式，將自告訴人詐得之6,000元轉匯。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將住家借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僅認識1、2日之「不熟朋友」暫住，該「不熟朋友」使用被告電腦版LINE詐欺告訴人，再利用被告儲存在電腦內之本案帳戶資料登入本案帳戶，犯後隨即將告訴人之LINE刪除好友。該「不熟朋友」對伊不同朋友行騙，伊發現後因金額均各為幾千元，遂未報警云云。然查，被告完全無法提供該「不熟朋友」任何可資識別之資訊，且被告所辯其隨意提供甫認識之陌生人進入自宅，更恣意供其使用含有諸多隱私資料之個人電腦等情，顯於常情不符，核屬實務上常見之「幽靈抗辯」，毫不足採；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明確說明，告訴人遭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，本案帳戶係使用「行動銀行」，並以「手機號碼方式進行轉帳交易」，而被告堅稱僅有電腦遭「不熟朋友」使用，手機則是自始自終均在其掌控中，準此可知自告訴人收款後轉匯者係被告本人所為。遑論現代行動銀行登入至轉帳均須多層驗證，除須知悉本案帳戶之使用者帳號、密碼外，通常均另有指紋、臉部等生物辨識、另外之轉帳密碼，或由手機收取簡訊驗證碼等雙重、多重認證，殊難想像「不熟朋友」能不在被告協助下，通過上揭諸多驗證門檻；又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，告訴人之所以匯款予被告，係因被告允諾替其購買手機配件，而被告亦自承其曾任通訊行，此節僅認識1、2日之「不熟朋友」能否知悉，甚至能利用此等資訊向告訴人行騙，誠有可議；而對話紀錄中被告提供匯款帳戶之方式，係傳送1張本案帳戶之電子存摺截圖。該截圖縮圖係長條狀，核與日常生活中常見使用手機截圖留存方式相近，而非被告所謂留存在電腦LINE中KEEP功能等

情。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均與客觀事證以及常情相違，顯屬臨訟狡辯之詞，委不足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6,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如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察官　劉宇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昆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